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牛食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审议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对子公司增资等内容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并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会议就《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本次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德强先生、严若媛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中有关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提名张德强先生、严若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金亮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经核查，其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根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新任的总经理个人简历、工作经验等相关资料的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总经理张德强先生具备与公司新的业务相关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并未受交易所处罚、或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总经理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张德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本次公司提名、聘任严若媛女士、彭兆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若媛女士、彭兆基先生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严若媛女士、彭兆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和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增资是为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下一步业务开展做准备，具有必要性。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和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严杰：

郑建明：

周清杰：